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约1.01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业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所有款项结清、质保期保函返还之日止。

●对公司当期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柬埔寨500kV主网及域网输变电工程EPC项目-线路杆塔买卖合同》(合同号:CHMC-2019-HT302-007/003),合同总价约1.01亿元,约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07%,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合同金额在公司经营层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名称:线路杆塔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肖平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工程总承包、投资和产品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工程总承包综合服务企业;业务领域覆盖冶金、矿山、交通、建材、电力、水务、环保、化工、生物能源、农产品仓储及加工等行业。

主要股东: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金额:合同总价约1.01亿元

2、结算方式:采用电汇方式付款

3、履行地点和方式:中国上海港港口内买方指定位置(车板交货)

4、履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所有款项结清、质保期保函返还之日止。

5、争议解决方式: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起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亦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6、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业章后生效。

7、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9年6月11日北京市丰台区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合同履行期内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履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4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6,328,000.00元(含税)。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不存在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无回购专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3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07	戴岳
2	00*****863	张进
3	02*****446	张建迪
4	00*****148	郝炳乔
5	08*****833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益园文创基地C区4号楼

咨询联系人:李战营

咨询电话:010-62804370

传真电话:010-638617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金结林先生提交的关于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信。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情况

金结林先生于2018年7月16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务。由于其平时将股票账户交由家人管理,其家人在2019年6月11日因操作失误,导致减持公司股票150股,交易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0.000025%,交易价格为9.79元/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结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45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16449%。

上述交易行为构成违规情形如下:

1、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未履行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及预披露义务。

2、经公司自查,由于金结林先生于2018年12月27日增持公司股票600股,成交价格为8.88元/股,至今尚未超过6个月。本次减持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1.12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

3、经公司自查,金结林先生的上述误操作导致违规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事项处理情况

1、金结林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交易违反了有关规定,并对本次误操作导致违规交易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严格管理其股票账户,杜绝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2、公司在获知上述违规交易行为后,对金结林先生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要求公司所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股票账户管理,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金结林先生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所获收益136.50元【计算方法(9.79元/股-8.88元/股)×150股】归公司所有。

三、对本次违规交易的致歉声明

金结林先生:本人对本次违规交易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本人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加强股票账户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所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督促其本人及亲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规范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9—030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含税)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70,800,857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8,646,409股后的股本基数为1,932,154,448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按扣除已回购股份后1,932,154,448股为基数进行分派,共计派发现金86,946,950.16元。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了保证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不回购公司股份。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932,154,4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00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8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联系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

咨询联系人:程红梅、郑雨

咨询电话:(0871)65625802

咨询传真:(0871)6563317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5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七届董事会所有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颜世强先生、独立董事杨文浩先生、谷秀娟女士、闫阿儒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不含分公司、子公司)调整为: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信息技术管理部、战略投资部、资金财务部、证券部、运营管理部、市场管理部9个部门配合总经理工作;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三会”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落实具体内部审计工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营计划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审计监察制度》、《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制度》、《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等9个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42号公告)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推荐,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同意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7.2万元(含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担任的行政职务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发放董事薪酬,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发放董事薪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发放监事薪酬,其他监事不发放监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酬按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盛和资源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按月发放,浮动薪酬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计算,年底一次性发放。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中有关预计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内容即《关于预计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6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6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送,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翁荣贵先生,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冬梅女士。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3日

●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6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目前已是一家拥有30多家子公司的企业集团,为更好地实现集团管控,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不包含分公司、子公司)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方案

1. 增设信息技术管理部,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及日常信息化工作的运营及维护。

2. 增设市场管理部,负责收集市场情报信息,负责行业监管、市场运营、市场关系维护相关事宜。

3. 将综合办公室更名为公司办公室,将新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等事项由法律事务部调整到公司办公室,增设企业文化建设等公司文宣等工作。

4. 将投资发展管理部更名为战略投资部,将其原有的外派董监高管理、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管理和公司信息化建设管理的职能分别划归董事会办公室、运营管理部及信息技术管理部。

5. 将经营管理部更名为运营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拟订、评审,跟踪、评估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对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绩效考核。将其原有的收集市场情报信息职能划归市场管理部,将其原有的主要外购原料的采购、公司产品销售及有关产品定价的职能职能下放到各子公司。

6. 对其他部门职能进行相应补充,突出工作重点和目标,以便考核。

三、调整后的各部门主要职能

1. 公司办公室。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接待管理制度、用车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办公用品采购与领用管理制度以及其他行政后勤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公文管理、文件档案管理、印章管理;负责公司日常接待、会务组织、车辆派发、差旅票务和酒店预订、办公用品的采购与发放、办公环境维护以及其他行政后勤事务的管理;负责新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变更登记,公司工商年检,组织商标、版权、专利的申报、管理及维护;负责公司形象宣传、网站更新与维护、公司新闻稿撰写、企业文化建设及宣贯等公司文宣工作;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2. 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劳动用工制度、考勤制度、薪酬福利制度、人才引进和培训计划、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岗位说明书、员工手册及其他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负责公司总部员工、各主要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科以上学历员工的推荐和选聘,完善定岗定编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后备干部储备;负责拟订公司年度和月度工资表,完成公司内部薪酬分配;负责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日常管理;负责组织公司员工培训、人员调动、绩效考核、劳动合同以及其他人力资源日常事务管理;负责外派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管理;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3. 法律事务部。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重大事项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负责起草、审核公司的标准格式合同;起草、审核公司各部门及子(分)公司提交的协议、合同或其它法律文件;参加重大项目合同的谈判、签订,指导、检查公司相关部门、参控股子公司合同管理;参与公司对外投资、并购、招投标等重大专项交易活动,从专业角度提供建议;接受公司的委托组织、代理重要案件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活动;负责新公司设立文件审查、拟订;参与公司章程、重要规章制度、工作议事规则的拟定、法律审核及制度检查;组织选择、联络外聘专业律师从事专项法律事务工作;负责与相关司法执法机关的衔接;负责公司有关法律宣贯、培训。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4. 信息技术管理部。负责信息化战略规划,制定信息化管理制度及标准规范;负责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的建设实施、完善、升级;负责信息化系统运营及维护工作;负责公司软硬件系统正常运营及维护工作;负责公司流程体系梳理;组织、协调、指导子公司的信息化工作,并对子公司信息化工作进行评价和考核;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5. 战略投资部。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战略规划的执行实施监督,进行信息反馈,提出修订建议;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集团事务管理制度;负责拟订公司投资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年度投资计划;负责收集宏观经济数据、相关行业信息和投资项目信息;负责组织投资项目调研、谈判、协调、报批等流程工作,编制项目投融资方案,组织实施投资项目;负责审批各级控股子公司投资计划方案、固定资产购建及处置计划方案,对各级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固定资产购建实施指导和监控;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监督指导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6. 资金财务部。负责拟订公司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健全和完善财务管控体系;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建立与维护,严格控制财务收支;组织各子公司开展全面预算的编制、汇总、审查、调整和报告;定期组织开展经营活动分析及预算、资金等专项财务分析,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决策有用信息;负责公司营运资金的统一调度、管理、运用,调剂资金余缺,加速资金周转;建立资金监控、跟踪及报告机制;定期完成月度资金预算、资金使用周报的编制及分析;负责公司债券及非债券类融资管理工作,跟踪及分析金融及货币政策变化,维护与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组织各子公司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和盘点,确保经济效益的真实和资产的安全完整;组织协调公司财务资源与业务规划的匹配运作,负责公司财务战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定期对子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会计核算情况、成本费用控制情况、会计基础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组织公司财务人员专项培训及后续教育,负责对财务人员的考核,参与研究财务人员的任用和调配;建立健全集团内部核算的组织、指导和数据管理体系,指导子公司制定统一规范的核算标准;负责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指导子公司建立规范的财务报表及管理报表体系;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报审计以及各类专项审计,加强重大审计事项沟通,及时取得审计报告;负责依法及时组织纳税申报、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及税务稽查迎检工作,协调、维护税企关系;跟踪、研究国家税务政策,积极争取税收优惠,组织开展整体税收筹划;负责财务核算、资金结算、财务报销、银行账户开立等财务日常工作;负责会计资料文件及凭证的整理、归档,以及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7. 证券部。负责拟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最新的监管规则适时更新;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各项程序性工作;负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地进行信息披露;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以及中介机构联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负责公司日常证券事务;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分析和研究资本市场整体趋势,跟踪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表现,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负责起草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负责协调董监高履职培训工作;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8. 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做好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协助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薪酬体系、各专门委员会的授权和指示,协调处理公司各部室及参股和控股子公司的有关工作;按照适当程序负责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的管理工作;参与组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工作,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管理及协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公司大型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董事长以及其他主要领导的重要讲话起草;落实、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做好催办工作,对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汇报;承担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9. 审计监察部。负责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公司内控手册;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责任审计;负责对公司的主要经营者离任和年度经济责任的审计,以及一般员工经济问题的审计;负责对公司对外所签重要合同、协议的审计,以及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批和实施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协助和配合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报表审计和专项审计;严格按照有关规章法规对公司管理人员实施监察;检查公司管理人员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的问题;受理公司管理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控告、检举以及不服从行政处分的申诉;按职权范围调查处理公司管理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10. 运营管理部。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评审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跟踪、评估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结合内外部环境提出年度经营计划的调整建议;收集汇总公司运营信息,组织分析各业务板块运营信息,评估公司运营质量,为公司决策提供信息支持;检查监督各业务板块运营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及时有效发现运营风险;负责对业务板块的经营绩效考核;负责公司涉及生产经营、报表汇总对内披露数据的提供、信息情报的归口管理、报送;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11.市场管理部。负责及时跟踪、收集和整理行业政策、市场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负责协调、联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报送行业相关信息;负责维护好重要业务合作伙伴、客户等市场关系;负责公司内部经营业务的协调;负责与行业监管、市场运营、市场关系维护相关的其他工作;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

三、调整后的组织构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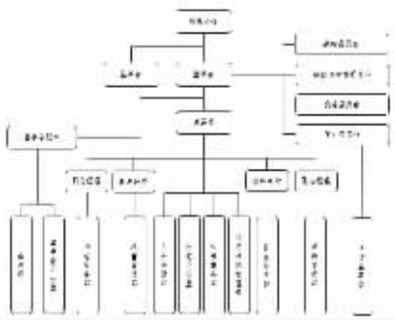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6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7,98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4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65,551,50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02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647,531,50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1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止2019年6月12日,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元)
1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15000064898783	195,326,775.75
2	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020000028611	200,866,169.56
合计		--	396,192,945.31

备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及支付的手续费。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8年6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6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止2019年6月12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20,000.0000	565.00	19,435.00
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20,178.0000	465.00	19,713.00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13	22,375.7313	0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4,001.4189	3,682.80	318.6189
合计	66,555.1502	27,088.5313	39,466.618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的两个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及“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仅投入前期金额(分别为565万元和465万元),成立了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东路分公司,完成部分前期准备工作:场地清理与平整、技术合作单位选定、项目工艺路线方案实验,与供应商签订了仪器采购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目前受政策变化的影响,海南省严格控制对高能耗、传统制造业项目的审批,使得公司的两个募投项目建设无法按照原定计划推进。为落实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2019年初至2019年5月项目公司多次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到广西、福建漳州等意向项目建设地点进行实地考察,已初步选定目标用址,尚需与相关政府或企业进行商谈拿地或合作等工作。待初步落实异地建设用地的选址工作后,根据选址的情况公司将组织编制异地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测算,未来一年项目资金需求不超过9000万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借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